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 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

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通特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4-106）。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4-106（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币 784, 131, 428. 31 元, 净资产人民币 359, 344, 865. 48 元, 资产负债率 54. 1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 053, 632, 323. 03 元, 净利润人民币 90, 968, 852. 46 元。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6-SME-2024-1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9,990,34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